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鉴于公司对2020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现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更正的具体情况

本次更正的内容主要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内容。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122）、《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6）。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